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趙婉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8

電子信箱：ljrmp1113@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40801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801772A00_ATTCH2.pdf、080177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環境部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補充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9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711A號函辦理。
- 二、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校內福利社、合作社、餐廳等餐飲服務場所宣導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等觀念。
- 三、環境部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另於餐飲場所內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詳如附件法規）。
- 四、另前揭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略以）：「...違反第21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請各校依相關規範確實執行。
- 五、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